**中共汨罗市委组织部**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和岳阳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9月6日至11月7日，岳阳市委提级巡察组对汨罗市委组织部进行了巡察。2023年12月24日，岳阳市委提级巡察组向汨罗市委组织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切实提高巡察整改思想认识。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苏红琳先后5次主持召开部务会，集中研究部署、调度提级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将提级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反馈意见同研究、同部署、同整改。2023年12月28日，召开部务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中央、省市有关巡视巡察文件和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岳阳市委提级巡察组巡察反馈会议精神，部务会成员对照反馈意见主动认领问题，讨论研究整改工作方案。2024年1月26日，结合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召开市委组织部提级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对照提级巡察反馈意见，深入查摆问题和不足，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增强抓好巡察整改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切实扛牢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由组织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市委组织部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指挥谋划、组织协调、情况综合等工作，确保巡察整改有序高效推进。同时成立由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组长任组长的落实岳阳市委提级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督查领导小组，负责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督导、监督检查。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梳理，制定《关于落实岳阳市委提级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并进行责任分解，将13个问题细化为19个具体问题，明确整改步骤、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做好统筹推进，确保整改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三）切实推动巡察整改落细落实。组织部主要负责人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认领并牵头负责4个提级巡察反馈具体问题的整改，坚持每月调度一次提级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部机关建立主要负责同志直接抓、分管领导靠前抓、责任办室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巡察整改相关负责人先后12次召开巡察整改调度会，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全面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牢牢把握巡察整改的根本方向。**

**截至6月21日，巡察反馈的19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13个，阶段性完成整改6个；巡察交办的立行立改2件，已办结2件。**

**二、集中整改期内整改进展情况**

**（一）反馈问题：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市委工作要求存在不足**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

**持续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3年8月以来，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先后3次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上传达学习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中央、湖南省委、岳阳市委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有关精神、全国、全省、岳阳市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完善部务会议事制度，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部务会“第一议题”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主，每次安排部务会成员2人以上发言。调优“周末课堂”机制，丰富学习内容，2024年以来，共计开展“周末课堂”活动10期，将学习情况纳入干部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内容。**

**2.贯彻落实省委工作要求行动有差距。**

**整改情况：**

**拓宽基层干部晋升渠道，在提拔使用干部、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向基层进行倾斜。促进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方面，2023年“四海揽才”引进33人，安置公费师范生和基层医疗卫生人才140多名；卫健系统通过公开招聘引进77名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督促市一中、市二中等党组织按程序完成换届工作，职业中专基层党委换届工作正在推进中。**

**3.基层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干部队伍不够严格。**

**整改情况：**

**强化集中培训，举办全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能力素质提升暨农村党员冬春训示范班；召开全市2024年度村（社区）“两委”干部、农村党员集中培训班暨“新春第一课”，提升村（社区）干部和农村党员的党纪法规意识。开展警示教育，召开全市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全市251名党员干部到岳阳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严格评议考核，组织全市乡镇和市直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就2023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进行述职评议。认真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

**4.发展党员不规范。**

**整改情况：**

**对2019年以来发现的发展党员不规范问题全面排查，对相关当事人及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进一步修改完善《发展党员工作操作指南》，明确要求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形成书面材料进入党员个人档案。对2024年度的发展对象实行联审制度，充分征求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政法委、纪委监委、人社局、金融征信等单位的意见，全面规范发展新党员工作。**

**5.党建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

**全面压实管党责任，认真落实市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市委常委和市委基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至少研究一次基层党建工作。高新区党群服务中心已正式投入使用。加强教育培训，举办汨罗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能力素质提升暨农村党员冬春训示范班；组织全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进行为期两天的集中培训，全市村（社区）干部、党员通过云视讯同步学习，市委书记和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专题授课，并邀请岳阳市委组织部领导及相关部门单位参加。抓实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组织召开全市2023年度乡镇及市直单位党委（党组、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将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纳入党建考核、年度考核及个人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并形成长效机制。**

**6.村级党组织带富领富能力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

**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行动有关方案，指导乡镇、村党组织深化“双引双带”工作机制，采取发展特色产业、加快土地流转、盘活集体资产、深化宅基地改革、开展劳务服务、实行资金入股等途径，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研究出台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有关文件，指导村（社区）全面规范财务管理，有效防范村级债务风险。**

**（二）反馈问题：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7.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不够扎实。**

**整改情况：**

**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压实部务会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分管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定廉政谈话提醒制度，认真落实干部廉政谈话提醒“四个必谈”要求，适时开展廉政提醒谈话。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和清廉机关建设，认真组织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和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全体干职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观看《警钟4》《忠诚与背叛》等警示教育片，部机关干部到岳阳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在党员大会上通报有关违纪案例，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

**8.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

**整改情况：**

**召开中共汨罗市委组织部领导班子主题教育暨省委巡视和提级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岳阳市委组织部和汨罗市委主题教育办公室相关同志到会指导，会上部务会成员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自我批评“敢亮丑”，相互批评“见筋骨”。召开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会前支部班子成员与党员进行谈心谈话，会上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规范。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按程序提交部务会研究。**

**9.因私出国（境）管理不严格。**

**整改情况：**

**完成对因私出国（境）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和对责任人、责任单位追责问责。出台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汨罗市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闭环管理制度。对违反因私出国（境）纪律等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典型案例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开通报，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在全市组工干部业务培训会上，组织学习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相关政策知识及审批管理实施细则。**

**（三）反馈问题：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存在短板**

**10.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性、科学性有待提升。**

**整改情况：**

**加强对年轻干部的跟踪培养，将年轻干部放在维稳重点一线锻炼，选派参加省委党校中青班培训，分别召开选调生和“双向”挂职干部座谈会，30余名干部参加座谈、分享工作经验。指导各乡镇对2023年到村担任第一书记的优秀年轻干部进行轮岗锻炼，对符合晋升条件的人员优先晋升职级。在2023年度领导班子和科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同步开展优秀年轻干部调研，建立优秀年轻干部电子台账。**

**11.干部资格审查不够严谨。**

**整改情况：**

**对干部资格审查不够严谨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举办2024年全市组织工作会议暨组工干部业务培训班，部机关干部参加培训会，培训内容涉及发展党员、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档案管理、规范填写《干部任免审批表》、在职公务员受处分后工资处理等业务知识。严格执行《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办法》，坚持“凡提必审、凡转必审、凡进必审”要求。2024年5月，组织部机关及二级机构公开补充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将资格审查贯穿整个过程。**

**12.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制度执行不严。**

**整改情况：**

**落实“一事双岗双审”制度，对相关档案材料进出、审阅，实行两人共同审验、核查。干部档案实行专人管理。针对干部人事档案“排查清淤”进行“回头看”，对2019年来“三龄”记载不一致、未核实认定的干部，经“排查清淤”领导小组核实确认后，由组织部部务会进行认定。开展全市干部人事档案业务培训，提升组工干部档案管理、审核工作水平。完善档案日常材料入档、内部材料入档、新录用公务员档案入库、公务员调任档案审核、干部提拔使用档案审核流程图，确保材料归档及时、规范。**

**13.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

**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坚持考人考事相结合，2023年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年度绩效考核的得分作为主要评价内容。调整考核优秀单位比例。注重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班子调整、职务升降、职级晋升等挂钩。**

**14.考核体系设置不够完善。**

**整改情况：**

**建立健全大考核机制，统筹年度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公务员及事业人员年度考核和奖励工作。将公务员平时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平时考核结果运用，督促平时考核结果每个考核周期公开。修改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优化定期考核奖励评定，2023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降低优秀单位评选比例，优化三等功评定措施，其他中心工作不再记三等功（记功）。**

**15.高层次人才招引创新不够。**

**整改情况：**

**制定汨罗市2024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需求目录。卫健系统通过公开招聘引进77名专业技术人员。拿出67个编制开展2024年“四海揽才”活动，目前已完成入围人员面试工作。9月，将定向培养的公费师范生和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本土化公费定向培养计划人员安置到位。下一步根据实际，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补充相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四）反馈问题：落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和成果转化存在差距**

**16.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履行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

**扛牢本轮省委巡视、岳阳市委提级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主体责任，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坚决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各分管副部长扛牢直接责任人责任，将提级巡察反馈意见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反馈意见同研究、同部署、同整改，对标对表将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梳理，主动认领问题，迅速研究制定问题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巡视巡察交办的问题，立足实际推行“当下改”。严格按照“三定方案”核定的职数调整配备干部，杜绝超职数配备干部问题反弹。**

**17.巡察整改监督责任压得不够紧、不够实。**

**整改情况：**

**健全部务会听取市委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制度。加强日常督查，市委巡察整改情况由各对口办室进行跟踪督促。结合政法领域专项巡察暨十一届汨罗市委第七轮巡察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建立由组工干部及熟悉组织人事、机构编制业务的工作人员组成的市委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工作人才库。联合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落实党的组织路线问题和选人用人反馈问题整改评估验收。**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一）确保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实效。对已完成的整改问题进行持续跟踪，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对阶段性完成的整改问题制定计划并进行监督，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按期完成。**

**（二）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将巡察整改过程中建立的有效措施和制度转化为长效机制，坚持马上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全面提升巡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三）进一步推动整改成果转化为发展动能。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相结合、同市委工作要求相结合，不断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成果，将整改实效转化为推动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5112380，邮政信箱：汨罗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电子邮箱：mlswzzb5222575@163.COM。**

 **中共汨罗市委组织部**

 **2024年6月28日**